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69號

原告 陳慧茹

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萬2200元，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